附件

江门市蓬江区财政局2020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要求，现将我局2020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

　　2020年我局有行政许可事项1项，为设立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审批事项。

　　2020年共办理行政许可28宗，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和办结数量均为28宗，没有发生未受理、未按时办结情况。

**（二）依法实施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8号）的要求，实施上述1项行政许可事项。自实施以来，我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程序、条件等办理行政许可事项，审批流程规范，依法受理申请和规范审查，无擅自增减行政许可审批条件或办理环节的情况。

　　**（三）公开公示情况**

　　认真做好行政许可执法公示工作，向社会公开行政许可实施和结果。在广东政务服务网、蓬江区政务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等平台，主动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公开公示行政许可事项的基本信息、受理标准、办理流程、申请材料等信息；在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可以随时查询整个办理过程和结果；在行政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江门市蓬江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网站、蓬江区政务大数据平台、江门市蓬江区政府门户网站等平台上公示行政许可执法信息。

**（四）监督管理情况**

　　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开展监管，要求被许可人在每年4月30日之前，向我局进行年度报备。2020年我局按时完成了对被许可人2019年度业务活动的报备管理工作。

　　**（五）实施效果情况**

　　我局行政许可事项均已上线广东政务服务网，均已纳入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受理；2020年办理行政许可28宗，均为网上办理。在办理该事项的过程中，我局通过运用财政部统一开发的“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实现了审批服务形式“网上办”，网上全流程办理率100%，服务对象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办结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到1个工作日，大大地提高了办理效率，得到了服务对象的好评；认可度和满意度高，没有出现投诉举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情况。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对代理记账许可机构活动的监管需进一步加强。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是规范业务流程。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委托实施的省级权责清单行政执法事项工作规范的通知》规范行政许可行为，遵循广东省行政执法标准指引，落实行政执法法制审核制度等“三项制度”。

　　二是加大监管力度。认真做好对所批准代理记账机构的报备管理工作，采取多种形式监督检查执业情况。